



刍议体育仲裁第三人

费 杰

摘 要: 以仲裁第三人的基本理论为基础, 结合体育纠纷中第三人问题实例分析, 对体育仲裁第三人的涵义、对象、程序进行梳理和阐述。

关键词: 体育仲裁; 第三人; 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0)05-0018-05

Discussion on the Third Party of Sport Arbitration

FEI Jie

(Shangha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expounds the meaning, subject and procedure of the third party of sport arbitr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al theories of the third party of arbitration and the case analysis of the third party in sport disputes.

Key words: sport arbitration; the third party; system

体育仲裁作为处理体育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 其理论与仲裁实践在我国已经得到一定的发展。然而随着体育商业活动的增加, 竞技体育竞争愈演愈烈, 利益主体的多元化, 以及竞技体育本身的特殊性等因素, 使得体育仲裁的争议往往涉及第三人利益, 而在体育仲裁中有关第三人参加体育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效力如何及于第三人的规则并不是很明确。国际体育仲裁院对有关体育仲裁第三人案件的实践可以让我们从实践中总结其规律, 因此本文以仲裁第三人基本理论为基础结合国际体育仲裁庭对相关争议的实践, 对体育仲裁第三人问题进行分析和把握, 以明晰体育仲裁第三人的涵义、对象、程序等问题, 对我国体育第三人制度的设立, 以及运动员、各体育运动协会对此类事件的处理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1 体育仲裁第三人的基本涵义

1.1 民事诉讼第三人与仲裁第三人

仲裁第三人问题的提出来源于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 在民事诉讼中, 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 或者没有独立请求权, 但案件处理结果与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因而参加到当事人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1]。民事诉讼中第三人制度的设立由于使得各有利利害关系的主体共同参加到同一个诉讼程序中, 有利于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有相互联系的各种争议, 有利于简化程序, 提高审判效率, 降低诉累, 防止法院对同一案件做出相互矛盾的判决。

民事诉讼制度中的第三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之间争执的标的, 认为有独立的请求权, 而参加到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中去的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方式只能是以起诉方式参加, 法院不能主

动追加。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的诉与本诉有联系, 可以合并审理, 也可以分开审理。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标的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 但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为了维护自己利益而参加到已经开始的诉讼中来的人, 他可以自己申请参加诉讼, 法院也可以通知其参加诉讼^[2]。

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的众多优势存在, 使得仲裁中开始沿用第三人的概念, 特别是在早期研究中, 很多学者把诉讼第三人的概念移植于仲裁第三人, 认为仲裁中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是与仲裁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参加到他人之间已经开始的仲裁程序中的人”^[3]。这种观点很明显是对诉讼第三人概念的移植, 有其合理性但其中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 虽然诉讼和仲裁都是为解决纠纷而设立的, 在价值目标和程序设置上有很大的相似性, 但不可忽视的关键是, 诉讼与仲裁权力来源不同, 法院的审判权来源于国家, 可以利用国家强制力对第三人进行规制, 因此诉讼第三人介入诉讼程序中, 既可以由第三人主动提出申请, 经过法院给予介入诉讼程序的权利, 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通知第三人介入, 在诉讼第三人程序中法院起着主导作用。而仲裁则是以仲裁协议为基石来解决纠纷, 采取的是仲裁当事人的合意原则, 第三人介入仲裁程序不仅需要得到仲裁庭的许可, 也需要得到仲裁当事人的同意。因此第三人参加仲裁与第三人参加诉讼虽然有着很多共同点, 但是在程序上有着区别。

也有学者从诉讼程序的角度将仲裁第三人分为3类, 一是仲裁协议的第三人。仲裁协议的第三人是指非仲裁协议的签订者, 由于某种原因的出现, 接受了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权力义务的转移, 由案外人变为当事人直接提起或者被提起仲裁。例如: 作为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的法人发生了合并, 则合并后的法人应作为仲裁当事人; 二是执行裁决过程中的第

收稿日期: 2010-09-07

作者简介: 费杰, 男, 助教。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科学。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部, 上海 201701



三人。执行裁决过程中的第三人是仲裁裁决后,被仲裁裁决的非仲裁当事人。通常对于非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即第三人,仲裁裁决不能直接赋予其权力和义务。但是当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时,该第三人可能受到仲裁裁决的影响;三为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第三人,指作为非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第三人是非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本人申请参加到,或者被仲裁当事人追加到,或者被仲裁庭通知加入到已经开始的仲裁程序中的人^[4]。我们所说的体育仲裁第三人应当属于第三类,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第三人。

还有学者把仲裁第三人定义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执行以仲裁协议为条件的实体权利义务条款的非协议签字人^[5]”对仲裁第三人的定义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众说纷纭,并没有统一的意见,通过对这些定义的把握,都可以得到一定的借鉴。

1.2 体育仲裁第三人

随着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使得体育领域的纠纷越来越多,而体育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多元化机制之一,如何公正、高效、及时地处理体育纠纷案件成了各学者关注的问题。体育仲裁又不完全等同于《仲裁法》中所规定的一般仲裁,它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是体育领域的独特个性与法律精神的结合,因此对体育仲裁特殊性的把握有助于我们研究体育仲裁第三人涵义。

1.2.1 体育仲裁的特殊性

1.2.1.1 体育仲裁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点

体育是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活动领域,有着一系列具有浓厚专业技术色彩并通行于国际社会的行业规则,使得体育纠纷的专业性、技术性特点也十分突出,体育仲裁作为一种解决体育行业纠纷的制度,也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的特点。体育仲裁庭仲裁员也是由特殊的专业性的群体组成,他们根据客观事实,依照法律及体育行业规则,对纠纷进行审理,做出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裁决;体育仲裁的主体可以是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官员等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如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体育联合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新闻机构以及承办国际体育赛事的城市政府。仲裁的对象是与体育活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仲裁机构是各国或国际体育仲裁法院;诉诸仲裁既是争议双方当事人的自愿选择也有法律上的依据;所适用的程序法是体育仲裁法院的程序规则;所适用的实体法是奥林匹克宪章、国际奥委会药检法、国家奥委会章程和规定,体育联合会、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的章程和规定,双方当事人所一致选定的法律以及国际社会所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等;仲裁裁决是对争议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6]。有着浓厚的行业性纠纷解决特征。

1.2.1.2 体育仲裁的民间性特点

体育仲裁有着一系列通行于国际的行业准则,但是各国都设有各自的仲裁机构和仲裁组织以执行相应地方性体育领域的纠纷处理,国际上和我国目前已存在的体育仲裁主要有:体育组织设立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体育仲裁;国际体育仲裁机构进行的体育仲裁;一般仲裁机构或法律机构进行的体育仲裁;体育竞赛中设立临时机构进行的体育仲裁;《体育法》设定的体育仲裁机构进行的体育仲裁^[7]。虽然世界各国

一般在竞技体育比赛中都设有仲裁委员会,但在体育仲裁实践中,体育仲裁并没有统一的方式,具有一定的民间性。

1.2.1.3 体育仲裁的强制性特点

体育仲裁与一般仲裁一样,是以契约协议、双方当事人达到合意原则为基础的,但所谓的强制仲裁是指法律规定某一种类型的争议必须依仲裁解决,在当事人一方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申请仲裁时,法律规定另一方当事人必须对此给予同意的仲裁方式。

目前,体育仲裁协议大致分为商业性体育纠纷,和围绕竞技体育领域的纠纷。商业性体育纠纷的协议类型如“特点1”在横向的体育协作与交往的商业合同中规定体育仲裁条款。这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通常是平等的主体,如体育协会之间的合作合同等。这些合同包含仲裁条款,合同的签署完全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的。而围绕竞技体育领域的纠纷如“特点1”中体育俱乐部或协会与运动员之间的雇佣合同中规定仲裁条款,规定将彼此之间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特点2”在体育组织或体育协会的章程或条例中规定将体育争端提交一个外部的仲裁机构仲裁的条款。这类仲裁协议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从体育仲裁协议的类型中可以发现协议双方的体育法律关系按照其对象不同可以分为纵向的体育管理法律关系和横向的体育竞争与协作关系。在竞技体育活动中,体育行政部门、单项体育社会团体都可以对相关的人和其成员进行管理,体育俱乐部也可以对其运动员、教练员进行内部管理。这类隶属型法律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主体可以不必征得对方主体的同意,而由其单方面的意志决定将竞技体育活动中的纠纷交由体育仲裁机构解决,因而使得体育仲裁成为强制性仲裁^[8]。

1.2.2 体育仲裁第三人的基本概念

体育仲裁第三人从仲裁程序的角度应该属于第三类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第三人。结合体育仲裁的特殊性,认为体育仲裁第三人是指在体育仲裁进行中,非仲裁当事人由于与争议有着利害关系而被仲裁当事人追加到,或者被仲裁庭通知加入到,或者本人申请参加到已经开始的仲裁程序中的主体。它具有3个特征:(1)在体育仲裁程序中加入;(2)与争议有着利害关系的非仲裁当事人;(3)可以是被仲裁当事人追加到,或者本人申请参加到或者仲裁庭通知加入的。

1.2.3 体育仲裁第三人制度设立的必要性

1.2.3.1 体育仲裁公正、效率的价值取向是设立体育仲裁第三人制度的目标

公正与效率是仲裁制度所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体育仲裁程序也不例外。如果不允许体育仲裁程序中第三人存在,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就得不到救济与保护,这会影响到仲裁程序的公正与效率。公正、独立地审理案件,是体育仲裁的“灵魂”,确保国际体育仲裁在解决体育纠纷中的作用与权威,其中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要相信国际体育仲裁的公正性,提高其效率。仲裁的公正性体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即裁决结果的公正,判断实体公正的标准是事实认定的真实,法律适用的正确和裁决结果的一致^[9]。而是否允许仲裁中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影响到争议的客观事实,只有使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共同参加一个仲裁程序,才能客观全面地调查争议的客观事实,使争议的各方当事人认清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明晰自



己的责任，不至于由于相互牵连的纠纷而造成对当事人不公正的裁决。“程序公正”要做到仲裁程序的公正，就应该确保仲裁当事人以及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能够参加仲裁的各个过程，确保争议主体的每一方当事人得到公平的对待，保证他们有充分的、平等的表达自己意愿、主张和请求的机会。仲裁第三人作为纠纷的一方主体，作为对争议的标的有解释权的人，如果不能参加仲裁，不能在仲裁程序中表达自己的主张，不能为自己的主张提供有力的证据，那么明显这个仲裁程序是不公正的。在体育仲裁中只有实现了公正的价值目标，才能真正体现出体育仲裁的意义，才有助于体育仲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也有助于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

另外，体育仲裁的特殊性决定了体育仲裁对时间性的要求极高，迅速、经济、高效地解决体育纠纷是当事人选择仲裁的一个重要原因。设立体育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实际上是把同一纠纷中的多个当事人或者多个有牵连的纠纷纳入到同一个纠纷解决程序中合并处理，无论是仲裁机构还是对当事人，都意味着减少投入，提高效率。比如说体育仲裁一旦涉及到第三人，如果不使第三人进入仲裁程序，那么第三人势必会为了捍卫自己的权益提起新的上诉，从而影响到仲裁裁决的效率，并有可能做出相互矛盾的裁决。因此体育仲裁第三人的设立使得导致社会资源再次投入仲裁的因素减少，降低纠纷解决的成本，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

由此可见，体育仲裁第三人制度的设立可以提高体育仲裁公正性和效率，这是仲裁的两大基本价值目标。

1.2.3.2 体育仲裁第三人制度的设立可以避免出现相互矛盾的裁决

在国际体育仲裁的实践中，Sieracki 争议说明了体育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的必要性，这是一个涉及运动员选拔问题的争议，Lindland 和 Sieracki 是美国两个摔跤运动员。在美国奥运会代表队业余摔跤比赛的代表权中，Lindland 对 Sieracki 的入选提出质疑，并以美国摔跤协会为被申请人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了上诉，而 Sieracki 并没有作为与该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与第一次的仲裁程序，并且没有作为证人参与仲裁，对该争议的仲裁裁决是重新进行比赛。重新比赛中 Lindland 获胜，但是美国奥委会并没有提名他入选美国奥运代表队。随后 Lindland 上诉到美国联邦法院，法院裁定仲裁裁决是有效的，美国奥委会应提名 Lindland 为奥运代表成员。在 Lindland 提起上诉的同时，Sieracki 提起另一个仲裁程序，试图得到重新比赛是无效的裁定，而美国联邦法院的裁决结束了 Sieracki 的企图。在这次仲裁中，仲裁庭没有把 Sieracki 作为仲裁第三人加入到仲裁程序，虽然没有损害第一次仲裁裁决的执行，但是 Sieracki 不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这样一个事实在争议处理的程序上产生了混乱。Sieracki 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自己提起了仲裁程序，因此导致了两个相互冲突的仲裁裁决^[10]。

2000 年悉尼奥运会中古古巴皮划艇运动员 Perez 因为其代表国籍的问题与相关国家奥委会之间产生了争议，号称 Perez “三部曲”案件，对 Perez 代表国籍问题进行了 3 次仲裁裁决，由于没有启动仲裁第三人程序使得前两次裁决结果截然相反，从 Perez “三部曲”案可以看出，在体育仲裁过程中，涉及多方当事人引发的仲裁争议，由于可能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个仲裁裁决，所以，极易导致多个仲裁裁决之

间的相互矛盾^[11]。如果在仲裁中设立第三人制度，可以将第三人拉入第一次的仲裁程序中，一次性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全部争议，避免出现相互矛盾的裁决，节省了大量的金钱、时间以及抱怨。

2 国际体育仲裁院对相关体育仲裁第三人案例的处理实例分析

通过国际体育仲裁院（以下简称 CAS）官网资料库对相关第三人案件的查询，发现目前此类案件多出于运动员与各体育组织之间的争议上，这是与体育仲裁的特殊性、国际体育仲裁院对体育仲裁管辖权的取得以及“宣告性裁决”有关，多出于运动员参赛资格、运动员代表权、处罚条例等争议，具体的案件如：

案例 1：Sullivan 案^[12]

在 2000 年悉尼奥运会开始之前，国际仲裁机构大洋洲分院处理了一个有关澳大利亚柔道运动员 Sullivan 与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的争议。该案涉及的两名澳大利亚运动员（Raguz 和 Sullivan）在参加奥运会女子 52 kg 级比赛的资格竞争，最初，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提名 Raguz 作为奥运代表团的一员，并签署了一个提名表，规定根据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的有关提名协议，Raguz 应将有关入选奥运代表队的争议提交 CAS 仲裁。而根据该提名协议的规定，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应当不断地将其认为合格的可能入选的运动员报告给奥委会。Raguz 和 Sullivan 都入选了预选代表队，而且提名符合有关标准。

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提名 Raguz 代表澳大利亚奥运代表队参加比赛遭到了 Sullivan 的反对，因为根据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公布的奥运会参赛资格选拔标准声称，如果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正确严格地执行奥运会选拔标准，那么入选奥运代表队的应该是 Sullivan 而不是 Raguz，Sullivan 通过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所设置的争议程序进行申诉，并未获得支持。因此 Sullivan 将国内的体育机构作为被申请人上诉到 CAS 大洋洲分院，仲裁庭指明 Raguz 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通知其参与仲裁，并仔细审查了澳大利亚奥委会与各单项协会的各项奥运代表队选拔标准，从而做出了对 Sullivan 有利的裁决。而 Raguz 又将裁决上诉到新南威尔士法院。法院根据运动员与他们所属的体育协会之间相互交错的协议条款，驳回了上诉，并认为 Raguz 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CAS 的裁决对 Raguz 有效，新南威尔士法院对此争议没有管辖权，最终 Sullivan 取得了代表澳大利亚柔道队参加悉尼奥运会比赛的机会。

案例 2：“Perez 三部曲”案和“miranda 两部曲”案^[13]

体育仲裁也是基于契约性的协议，那么就会产生一个问题，一个既不是申请者也不是被申请者的第三人受到裁决的影响有多大。仲裁裁决对第三人的影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体育仲裁裁决会对那些不直接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产生严重的后果。“Perez 三部曲”案和“miranda 两部曲”案是发生在悉尼奥运会前的有关代表国籍问题的争议，在该争议中，CAS 采用了通知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的做法。

《奥林匹克宪章》第 46 条规定，在奥运会中曾经代表



一个国家的运动员，在其改变国籍或取得新的国籍以后，3年之内不能代表新的国家参加奥运会，除非该运动员能够取得其前属国家的国家奥委会对其资格要求的放弃声明。Perez与Miranda都是根据此法规产生的代表权问题的争议。

Perez 先前是一名古巴籍皮划艇运动员，1992年代表古巴参加了巴塞罗那奥运会，1993年叛逃到美国，1994年与一名美国公民结婚。1995年，Perez 拿到绿卡。1999年9月，他取得了美国国籍。2000年8月28日，美国奥委会提名Perez代表美国参加悉尼奥运会，但遭到了国际奥委会的拒绝，并且古巴国家奥委会拒绝放弃对Perez的资格要求。美国奥委会和美国皮划艇协会不服国际奥委会的决定，上诉悉尼奥运会期间国际体育仲裁庭临时仲裁机构。上诉方（美国奥委会和美国皮划艇协会）指出，根据美国法律，居民和国民是不同的，而Perez应该被认为在1995年他拿到美国绿卡，申请政治避难时，就获得了美国的国民资格。仲裁庭在考察了美国的相关案例后指出，上诉方无法证明Perez在1999年获得美国国籍前就已经获得了美国国民资格，驳回了上诉，这是Perez 三步曲的第一案。

“Perez 三步曲”第二案中，Perez 本人基于新的证据重新向临时仲裁机构提出了上诉。Perez 指出，根据古巴的法律观念，他在1993年叛逃时就已经被剥夺了古巴的公民权，应该是一名无国籍人。仲裁庭出于Perez提供的新证据，接受了Perez从1993年起即成为一名无国籍人的观点，并对《奥林匹克宪章》第46条中的“国籍的改变”作出了一个新的解释，“国籍改变”不仅包括从一国籍转到另一国籍，还应包括从有国籍人到无国籍人。照此理解，Perez在1993年就已经改变了其国籍，因而能够代表美国参赛。

“Perez 三步曲”第三案由古巴国家奥委会提起，试图推翻仲裁庭在前一案中作出的允许Perez 参赛的决定。但仲裁庭认为，在第三案中，终局性和速度是更重要的价值，应当受“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拘束，从而驳回了上诉。“Perez 三步曲”系列案最终以Perez 获得参赛资格而落下帷幕。

同样在悉尼奥运会上还发生了与此“Perez 三步曲”系列案相似的“Miranda 两步曲”案件。Miranda 先前也是一名古巴籍运动员，1992年退役，1995年获得了在加拿大的永久居住权，但他保留了古巴的护照并定期回古巴。1999年，Miranda 取得了加拿大国籍。2000年，加拿大奥委会提名Miranda 代表加拿大参加悉尼奥运会。由于Miranda 参赛资格与《奥林匹克宪章》第46条的规定不符，古巴国家奥委会又不愿放弃3年的资格要求，国际奥委会拒绝了加拿大奥委会的提名。Miranda 就国际奥委会这一决定向CAS 悉尼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提起了上诉，但仲裁庭认为，对古巴国家奥委会的决定CAS 无权审查，且Miranda 1999年才取得加拿大国籍，故驳回了Miranda 的上诉。在“Perez 三步曲”案件第二案裁决后，Miranda 又看到了希望，并用与Perez 同样的理由，由加拿大奥委会再次向CAS 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提起了上诉。仲裁庭经过认真的考虑后指出，Perez 案的情形不能适用于此，因为Miranda 并没有被剥夺古巴的公民权，最终Miranda 未能出现在奥运会的赛场上。

案例3：Scott 案^[14]

CAS在2003年底处理了一个涉及第三人问题的案件，在该案中，俄罗斯运动员Danilove 和Lazutina 在盐湖城奥运会

女子越野滑雪项目中分获金牌和银牌，比赛结束后这两名运动员都被查出服用了兴奋剂，获得铜牌的加拿大运动员Scott 和加拿大奥委会向CAS 提起仲裁，要求取消Danilove 和Lazutina 的名次，把金牌授予Scott。CAS 和俄罗斯奥委会以及Danilove 的律师联系，告诉他们有权利参加该仲裁。Danilove 的律师没有对此做任何回应，俄罗斯奥委会回信同意参加仲裁。最终Scott 胜诉，拿回了金牌。

2.1 CAS 第三人案件的实践说明体育仲裁第三人的重要性

国际体育仲裁院对有关体育仲裁第三人问题的实践，充分说明了设立体育仲裁第三人的重要性。从案例中可以看出，如果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人既不是争议的一方当事人也不作为第三人参与仲裁，他就可以重新申请仲裁并可以要求仲裁员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裁定。如“Perez 三步曲”案，在第一案裁决后，由于其并不作为一方当事人也没有作为第三方加入仲裁程序，因此第一案裁决对Perez来讲并不具有既判之案的效力，重新提起上诉，最终做出了有利于Perez 的判决，而如果Perez 作为第三人参与第一次仲裁的话，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就不会再有第二次裁决。

2.2 作为体育仲裁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的对象分析

由于体育仲裁对具有管辖权的体育领域具有的特殊性，在对体育仲裁第三人当事人进行分析时借助于商事仲裁或者民事诉讼领域所适用的规则没有任何用途。如果说一个合法的在法律意义上有利害关系可能受到裁决影响的当事人都有可能参与诉讼程序的第三人的话，那么在体育领域，这将失去控制。比如说在Ragura 争议和Scott 案中，金牌的获得者处于一个危险的情景之下，在每个争议中CAS 把所有金牌获得者加入为当事人。但按照法律上有利害关系来判断第三人的话，严格地说仲裁的裁决结果同样威胁到其他运动员的比赛排名，对其他运动员都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对体育仲裁第三人当事人的确定必须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否则程序将无法控制。

2.3 体育仲裁第三人的一般程序

CAS 对体育纠纷普通案件的一般程序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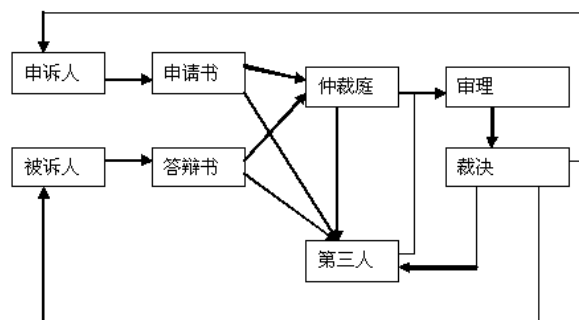


图1 体育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的一般程序

Figure 1 General Procedures for the Third Party Joining in Sport Arbitration

一般体育仲裁庭受理案件时因为体育合同关系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的管辖权来自于体育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订立的仲裁协议。

根据CAS 程序规则的规定，争议的一方当事人打算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该当事人首先向仲裁庭提交申请书，



提交申请书的当事人被称作申诉人。在实践中,申请书不仅包括当事人的信息、仲裁协议副本、仲裁请求的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仲裁的争执点、仲裁请求等信息,还可以提出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仲裁院收到申请书以后,将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告人,被告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后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答辩书主要针对申请书的基本点做出答复。

在仲裁实践中,往往遇到申诉人或者被告人处于某种理由要求仲裁追加第三人的情况,如“Raguz 三步曲案”“miranda 两步曲案”以及“Sullivan 案”中CAS采取了通知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当事人的方法,这是根据《体育仲裁规则》以及《奥运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完全控制仲裁程序,并且在认为自己有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仲裁程序。因此,仲裁庭在对申请书和答辩书都指定的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审查后,可以通知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而如果在经过对申请的初步审查之后发现申请人并没有指出有关当事人,那么仲裁庭在发布参加仲裁程序通知的时候可以加上这些当事人,并取得第三人同意后进入仲裁程序。

当有利害关系的人以仲裁第三人的身份加入到仲裁程序中时,仲裁庭的裁决效力应给予第三人,如上述的Raguz案,CAS在对Raguz案件审理时指明Raguz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并作出了有利于Sullivan的判决,但此裁决最终上诉到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法院根据运动员与其体育协会之间错综复杂的协议,认为Raguz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判定CAS的裁决对Raguz有效。

3 结语

仲裁第三人的概念来源于民事诉讼第三人,两者都是为解决纠纷而设立的,其价值目标和程序设置上有着相似性,但两者由于权力来源的不同而有着本质的差别,仲裁第三人是基于契约协议,遵照合意原则为基础,而诉讼权力来源于国家,有着强制性。仲裁中出现第三人包括以下3种类型:(1)仲裁协议的第三人。(2)执行裁决过程中的第三人。(3)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第三人。体育仲裁中的第三人属于第三种情况,是指体育仲裁程序进行中,非仲裁当事人由于与争议有着利害关系而被仲裁当事人追加到,或者被仲裁庭通知加入到,或者本人申请参加到已经开始的仲裁程序中的主体。随着体育仲裁的商业化和全球化,以及体育领域自身的特殊性使得体育仲裁第三人问题越来越显现,虽然在国际体育仲裁的实践中已经认识到体育仲裁第三人制度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对相关第三人参加仲裁程序,如何参加仲裁程序,以及仲裁裁决效力如何给予第三方的条款并不是十分明确。从体育仲裁实践中可以看出,体育领域的纠纷由于其特殊性所产生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往往有很多,而体育仲裁第三人的确定必须要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否则仲

裁程序将难以控制。而在仲裁第三人进入仲裁审理的一般程序也是尊重契约的合意原则,但出于体育仲裁的特殊性,需要申诉人和被告人以及仲裁庭的同意,并且仲裁庭具有主导权,可以通知第三人加入,得到第三方的同意以后正式加入到仲裁程序中,裁决的效力对第三人有效。

体育仲裁庭由于其强制性在仲裁程序上被授予较大的权利,往往依靠自身的程序设计来突出裁决的效力,争议双方的当事人应该认识到这一点,并对程序作出认真和积极的回应,首先对仲裁的管辖权、通知应该给予重视和尊重,其次因该积极地配合,认真地搜寻一切对争议有关的证据,提高体育仲裁的公正性和效率。虽然相关体育仲裁第三人纠纷案件已经得到实践,但是许多程序还不是很规范,第三人条款也没有在仲裁协议中具体罗列,因此设立完善、慎密的体育仲裁第三人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以使得体育仲裁向着健康、公正、高效、保密、低耗的方向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江伟. 民事诉讼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123
- [2] 乔慧娟. 论仲裁第三人[J]. 北方工业大学学报, 2008(6): 33-34
- [3] 谭兵. 中国仲裁制度研究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56
- [4] 屈广清, 周清华, 吴丽婧. 论仲裁制度中的第三人[J]. 中国海商法年刊, 2000
- [5] 余子新, 王红艳. 仲裁协议第三人刍议[J]. 河北法学, 2004, (10): 63
- [6] 韩勇.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 545-546
- [7] 于善旭, 张剑, 陈岩, 等.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J]. 体育科学, 2005, (2): 4-11
- [8] 韩勇.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 536-537
- [9] 庞小菊. 仲裁中应设立第三人制度[M].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03, (4)
- [10] See Lindland v. United States Wrestling Ass'n, 230F.3d1036 (7thcir.2000)
- [11] See Matthieu Reeb(ed). Digest of CAS Awards II (1998-2000). Hagu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at 783-807
- [12] <http://www.tas-cas.org/>
- [13] 周青山, 悉尼奥运会上的“三步曲”与“两步曲”案件[N]. 人民法院报, 2005-05-20(7)
- [14] See COC and Beckie Scott v. IOC, TAS 2002/0/373.

(责任编辑: 陈建萍)